

我国乡村旅游本质分析

朱 伟

(湖北经济学院 旅游系,湖北 武汉 430205)

摘 要:本文分析乡村旅游的概念得出我国乡村旅游的本质是乡村文化,进一步从文化结构的三个层次即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对乡村旅游文化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乡村旅游;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

乡村旅游可以说是现代旅游文化中的一项新事物,尽管乡村旅游在欧洲发达国家可以追溯到19世纪,但大规模开展还是在上世纪后期,我国乡村旅游起步晚,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如何使起规范发展,从一开始就能走向健康高效的道路,笔者认为,对其本质属性的认识尤为重要。

一、乡村旅游概念分析

1. 国外乡村旅游概念研究

国外学者相当重视对乡村旅游概念的研究,认为这涉及乡村旅游理论体系的构建,但目前对概念的界定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欧洲联盟和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乡村旅游定义为发生在乡村的旅游活动,其中“乡村性是乡村旅游整体推销的核心和独特买点”。因而乡村旅游应该是发生在乡村地区,建立在乡村世界的特殊面貌、经营规模小、空间开阔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旅游类型。

Lane 曾对乡村旅游的概念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认为乡村旅游的概念远不仅是在乡村地区进行的旅游活动那么简单。相反乡村旅游是一种复杂、多侧面的旅游活动,不同国家和地区乡村旅游的形式不同,有些城市和景区旅游并不仅限于城市地区,也扩展到乡村,而有些在乡村的旅游并不是乡村的,如主题公园和休闲宾馆。Lane 界定纯粹形式的乡村旅游是:(1)位于乡村地区;(2)旅游活动是乡村的;(3)规模是乡村的;(4)社会结构和文化具有传统特征,变化较为缓慢,旅游活动常与当地居民家庭相联系,乡村旅游在很大程度上受当地控制;(5)由于乡村自然、经济、历史环境和区位条件的复杂多样,因而乡村旅游具有不同的类型。

2. 国内乡村旅游概念研究

国内许多学者对乡村旅游的概念也有论述,其中,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1)杜江认为乡村旅游是以乡野农村的风光和活动为吸引物,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以满足旅游者娱乐求知和回归自然等方面需求为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2)王兵认为乡村旅游是以农业文化景观、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产活动以及传统的民族习俗为资源,融观赏、学习、考察、参与、娱乐、购物、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活动。(3)肖佑兴认为乡村旅游是以乡村空间环境为依托,以乡村独特的生产形态、民俗风情、生活形式、乡村风光、乡村居所和乡村文化等为对象,利用城乡差异来规划设计和组合产品,集观光、游览、娱乐、休闲、度假和购物为一体的旅游形式。(4)何景明认为狭义的乡村旅游是指在乡村地区,以具有乡村性的自然和人文客体为旅游吸引物的旅游活动,其概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发生在乡村地区,二是以乡村性作为旅游吸引物,“乡村性”是界定乡村旅游最重要的标志。(5)乌恩认为乡村旅游是指在传统乡村地区开展的,以乡村自然环境、风景、物产及乡村生活为旅游吸引物的,

不过多依赖资本和高度技术,较少使用专用接待服务设施的旅游活动形式。

从上述国内外学者对乡村旅游概念的论述中,我们可以获知乡村旅游涵义的以下关键要素:位于乡村地区,空间开阔,人为干扰较少;乡村的规模,不论是建筑还是聚居方面,通常较小,人口的规模和密度也较小;乡村的自然、文化景观和乡土人情是其吸引力所在,可满足城市游客的多种旅游需求;以乡村特色为基础,与自然环境和乡土文化紧密相联;游客参与当地居民的生产、各种传统的生活方式;具有传统的社会文化特征:变化较为缓慢,旅游活动常与当地居民家庭相联系,很大程度受当地控制;较高比例的旅游收入致力于乡村地区的发展,并为乡村的长期利益服务。

现代旅游活动从根本上说是一种文化活动,游客在进行某种旅游或旅游活动时,不管具体的旅游产品或服务是什么,都是在进行一种精神消费,而这种精神消费在很大程度上都与文化有关,人是有文化的动物,接受一种产品,就是接受一种文化。乡村旅游为游客提供的消费价值,主要体现在一种精神的满足,人们通过参加农业劳动、采摘等活动,追求的不是物质上的索取,而是精神上的享受,这一点同文化消费模式完全相同,结合上述的乡村旅游的关键要素,我们可以看到乡村旅游的本质属性就是乡村文化。

二、乡村旅游中的文化素材构成分析

大多数学者认为文化的结构由三个层次组成,即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这三个层次既有其相对独立性,又彼此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文化整体,关于乡村文化的构成,我们可以引用文化结构的三分法,即分为乡村物质文化、乡村制度文化和乡村精神文化。乡村文化的三个层次是乡村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种生产、生活要素的积累和沉淀。在乡村旅游开发中,这三个层次的很多素材都可以转化为类型丰富的旅游产品,形成乡土气息浓郁的整体氛围,从而构成乡村旅游独具特色的核心吸引物,具有无比的意境和神韵。

1. 乡村物质文化

乡村物质文化是乡村生活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及其所表现的文化,既包括具体的器物,也包括这些器物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乡村物质文化是乡村居民集体和个体智慧的外在显现部分,具有可视性、可触性特点,包括乡村田园景观文化、乡村建筑文化、农耕文化、乡村饮食文化、乡村手工艺文化等。

(1)乡村田园景观。在乡村旅游活动中,旅游者首先感受到的是乡村田园景观,我国地域辽阔,地形、气候类型复杂,自古以来人们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耕作方式,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田园景观,依据地理区位的不同可分为沿海渔业景观、江南水乡田园景观、平原田园景观、丘陵盆地田园景观、畜牧草原

景观、高原田园景观等;依据作物的不同可分为茶园、花卉园、荔枝园、瓜园、枣园、桃园等。乡村田园景观展现出恬静而和谐、淳朴而生意盎然的韵律,因而成为城市居民精神和情感上的“寻根之处”。

(2)农耕文化。我国的农耕文化源远流长,以商鞅“垦草”为代表的农耕思想,“重农抑商”、“耕读为本”的儒家思想代代相传,历经数千年的浸润,形成了中华文明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农耕文化,乡村“天人和一”的环境,田畴、农舍、篱笆、鱼塘、窗含新绿,户对鹅塘;宁静舒缓的生活节奏,“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如炊烟轻袅,如闲云舒卷;水车灌溉、围湖造田、渔鹰捕鱼、采藕摘茶等农事活动,充满着浓郁的乡土气息,构成一幅幅田园韵味极浓的农耕画面,勾起游人浓浓的怀旧情感,使其沉浸于陶渊明般的回归感叹之中。

(3)乡村建筑文化。乡村建筑属于“没有建筑师的建筑”,是一种土生土长的乡村文化与精湛技艺相融合的结晶,人伦之美、人文之美在其中表现得淋漓尽致。我国的乡村建筑千姿百态,有华南沿海的骑楼、客家五凤楼、围屋及土楼、西南少数民族的竹楼、黄土高原的窑洞等乡村居民建筑;气势恢弘的祠堂、高大挺拔的文笔塔、装饰华美的寺庙等乡村宗祠建筑。传统乡村建筑的集合体——乡村聚落,如江西的流坑古村、江苏的周庄、浙江的诸葛村、福建的客家围屋、皖南的宏村、西递等已成为深受游客喜爱的旅游地。

(4)乡村饮食文化。“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就地取材,就地施烹”是乡村饮食文化的主要特色。朴实无华的农家风味、自然本位,由于其鲜美、味真、朴素、淡雅,成为当今人们追逐的时尚。凤鸡、醉蟹、咸鱼、糟鱼、腌菜、豆酱玉米饼、山野菜等能够满足现代人的“尝鲜”心理,人们在品尝这些乡野美味时,闻到了乡村的清香,吃到了山野的滋味,给平常生活添进了不平常的感觉。另外,乡村饮食独特的制作风格、饮食习俗中“相与而共食”的人生境界、追求诗意的宴饮情趣等,都吸引着城市游客去参与和体验。

(5)乡村手工艺文化。乡村手工艺与乡村生活紧密相连,直接反映出乡村地区的文化特性和审美情趣,因而对游客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如乡村的泥人工艺、木版年画、彩灯、剪纸、手编花篮、手工刺绣、皮影、风筝制作等。有的游客参观了手工艺品的生产制作过程,或者参与了制作过程的某个环节,因此购买的手工艺品蕴含着他们的亲身体验,具有其本人才能感受到的难以忘怀的情感回味,其购买的意义已经超过了手工艺品自身的价值。

2. 乡村制度文化

乡村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为维护乡村社会的稳定、秩序而约定俗成了许许多多的伦理道德及礼仪规范,这些伦理道德和礼仪规范有的带有封建色彩,但在“去其糟粕”之后,很多素材可成为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

(1)乡村权力制度。乡村权力制度是指乡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防御或维护乡村的凝聚力,树立乡村形象而约定俗成的权利规范。乡村权力制度由权力主持人(一般由族长或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人担任)、权力组织、权力奖惩制度组成。在一些古老村落,一旦某位村民犯戒或有功,权力主持人就会组织权力组织讨论,然后在乡村祠堂实行奖惩。游客通过对乡村的这种公共选择制度的认知,体会乡村的凝聚力、亲和力,对其维护和发展在现代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具有启迪的意义。

(2)乡村礼仪文化。我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盛誉,礼仪在传统文化中占有突出的地位,乡村礼仪源远流长,千头万绪。例如,乡村的人生礼仪包括诞生礼、成年礼、婚礼、寿礼等;农

业生产的播种、耕耘、收获、春储,每个阶段都包含各种礼俗;狩猎、采摘等活动也有各种的仪节习俗。每种礼仪都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和规范,如新生儿诞生礼包括诞生前的求子、胎教、催生,诞生后的大喜、小喜、三朝礼、满月礼、百日礼、抓周、取名礼等;婚礼包括纳亲、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亲等“六礼”,这些古老的礼仪与日益枯燥和机械化的城市生活形成了巨大的对比,对游客来说充满着陌生感和新鲜感。

(3)乡村布局文化。乡村作为一个地域空间单元,其存在、选址和空间布局都受到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例如,儒家文化中的“礼乐”思想反映在乡村建筑平面布局上就是要整齐划一,同时还要体现意象上“乐”的和谐;道家思想追求“无为而无不为”的处世态度,它对乡村景观影响主要是空间布局上讲求自由散漫,选址上讲求清幽的环境,江浙一带的“小桥、流水、人家”的临水型乡村布局就是典型例子。再如,民间风水学说思想植根于乡村土壤之中,在其指导下,乡村在选址上讲求后有靠山,前有流水,远处有低矮的小山朝拱,左右有山体护卫,村基比较平坦开阔;在空间布局上,通常以宗祠为中心,村内民居按统一的朝向以尊卑礼制之序排列。乡村布局中的这些制度规范蕴藏着丰富的传统文化内涵,游客置身其中,处处都感到好奇与神秘,寓文化体验、文化教育于游玩之中。

3. 乡村精神文化

乡村精神文化是指乡村作为一个稳定的共同体所具有的共同的心理结构与情感反应模式,通常表现为乡村居民的性格、价值观、哲学等,它潜存于物质文化里,是无形的,游客只有通过长期的体验才能领悟。

(1)乡村节日文化。乡村节日反映出乡村特定地域的生活习惯、风土人情,是乡村文化长期积淀的结果。例如,盛行于乡村的汉族传统节日有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中元节、腊八节以及各种农事节日等,藏族有浴佛节、雪顿节,彝族有火把节,傣族有泼水节等。并且在不同的节日里有不同的民俗活动,如春节贴春联、贴年画、贴福字、包饺子,端午节悬艾叶、赛龙舟、吃粽子,中秋节团聚、赏月、吃月饼,重阳节插茱萸、登高、饮菊花酒等。

(2)乡村家庭生活文化。家庭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如果社会文化是“共性文化”,那么家庭生活文化就是一种“个性文化”,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劳作分工、一日三餐、家庭用语、婚丧嫁娶、生儿育女等等。现代城市的生活文化是一种“快节奏文化”而乡村家庭生活文化是一种“慢节奏文化”。游客在乡村家庭生活文化的环境中,会受到浓厚的家庭亲情关系的熏陶,可以增进其家庭成员之间的了解,使感情更加融洽,家庭更加和睦。

(3)乡村艺术文化。乡村艺术文化带有浓郁的乡土特征,田园诗人、田园书法家、田园画家、田园作家的创作具有丰富的审美想象和幽深的意蕴,游客从中既可欣赏到优美的乡村自然风光,又可体会到“不知有汉,无论魏晋”般与世无争的心境。另外,流传于乡村地区的传统音乐、舞蹈、戏曲、杂技等艺术文化,种类繁多,体现了朴实清新的村韵野味,深受现代游客的喜爱。

上述乡村旅游中文化素材的三个层次的具体内容。正如文化结构虽然有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划分,但实际上这三种文化却相互联系,有时很难分开,乡村文化也是如此。以乡村民居四合院为例,乡村民居四合院由多种建筑材料建成,属于物质文化,这种建筑格局是我国家庭制度的反映,属于制度文化,而民居装饰、室内的摆设又属于精神文化的范畴,这样,我们从四合院中可以看到乡村文化三个层次的有机结合,可以说“三位一体”。